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馬家慶
電 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2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1份（0124596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民國101年度各
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，請
該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
用，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、行
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向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加強說
明，並請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
知所屬財團法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
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
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：...三、再任由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
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
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...（三
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
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
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」
- 三、有關上開規定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



裝

訂

線

務之財團法人，是否須以政府捐助(贈)為要件一節，查銓敘部100年3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319503號書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係立法院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，針對該款第1目及第2目另為補強規範，爰將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」明列為限制範圍，不應侷限於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。

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)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3/09/15
15:17:49



裝

線